#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 施工招标格式文件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　　标　人：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章）

2025 年 7 月

2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三方物流结算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不见面）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盐城市盐都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关于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初步设计的批复都政服投资复[2025]68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盐渎街道盐枕路南、良友路西。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拟建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12650 平方米。其中：地上 8560 平方米，地下 4000 平方米）；传达室 1 栋（建筑面积：270 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 约 8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2.1.5 其他：质量标准: 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室内外装修（含幕墙、安全防护等）、钢结构、电梯采购安装、场地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一个标段。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 --- | --- | --- |
| E320903000200008<br>1003001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室内外装修（含幕墙、安全防护等）、钢结构、电梯采购安装、场地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 3.1.1 项资质的有效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48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公共建筑工程不包括住宅楼、商住楼、工业厂房。如提供的业绩合同中含住宅楼、商住楼、工业厂房的，应以扣除住宅楼、商住楼、工业厂房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

注：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1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都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

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 年5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

3.2.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8 月 7 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自 2024 年 8 月 7 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企业自 2025 年 5 月 7 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5）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15__；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15__，平均值以上__7__家、平均值以下__8__家。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 ……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82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直接确定：□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5% ；

方法四：K 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

表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 6%、7%、8%、9%、10%、11%、12%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二选一）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的取值为 95%。

方法三：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

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10%、11%、12%、13%、14%、15%、16%、17% |
| | 市政工程 | 15%、16%、17%、18%、19%、20%、21%、22%、23%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26% |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9.8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4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 页）(2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2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2 分）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 页）(2 分）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 页）2 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2 分）

7.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1～2 分，得分计入总分。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注：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七）业绩：2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48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注：（1）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1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2）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计分。

**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计算出得分 D。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得分=A+B+C+D。

**（十）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同步发布。

9.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

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移动CA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APP：400-658-7878 苏招通APP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e通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CA(原国信CA）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13338617805或 蔡工15358238096或 张工15396887667 或 樊工15665152340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渎路盐都服务业集聚区

邮 编：224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30510819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兆泉商务中心东六楼

邮 编：224000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15051085369

2025年7月16日

东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br>地址：盐城市盐渎路盐都服务业集聚区<br>联系人：张先生<br>电话：1330510819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盐城市盐都兆泉商务中心六楼<br>联系人：朱女士<br>电话：15051085369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项目位于盐渎街道盐枕路南、良友路西。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br>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245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7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定<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招标预算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7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 年 7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 |
| 2.2.4 |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 2.3 |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85163971.54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br>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 元。<br>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80550368.81 元。<br>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
| 2.3.1 |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br>□设暂估价<br>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br>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br>☑施工组织设计；<br>☑拟分包计划表（如有）；<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br>**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安全生产许可证；<br>☑注册建造师证书；<br>☑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r>☑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br>☑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 |

第三方物流公司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 | |
|---|---|---|
| | | 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br>**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r>☑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br>☑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br>☑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br>☑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br>☑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
| 3.2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3.2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br>□总价合同 |
| 3.4 |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br>☑采用<br>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br>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 |

| | | |
|---|---|---|
| | | 名称等。<br>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
| 3.8 | 其他编制要求 |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r>**（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br>**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
| 5.1.1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r>**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

| | | |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br>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
| 6.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br>**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是<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br>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br>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
| 7.5 | 评定分离 |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同 2.2.1 条约定<br>接收异议联系人：朱女士<br>联系方式：15051085369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br>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br>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b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br>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 |

| | |
|---|---|
| |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br>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br>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_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br>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br>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br>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br>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宿迁古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第二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

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账　　号：16050000000138504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第二次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7）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

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属于项目负责人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分。

（2）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3）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1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

前 2 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3 年。

（4）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 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

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

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第二力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

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工作程序**

10.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00-14:30** 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四楼开标一室东】接受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投标项目负责人签到，投标项目负责人签到时需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025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30之前**未能签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视同放弃参加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迟到的不得补签。

10.7.2 项目负责人完成签到后，应当在现场等待参加书面答辩。如离开现场，应保持电话畅通，接到答辩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答辩室【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四楼开标一室东】进行答辩。如投标人接到答辩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内未到达答辩室的或电话未接通的，视为已放弃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辨，且不得以招标人或招标文件未明确具体“陈述及答辩”开始时间为由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10.7.3 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就坐后，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答题桌上，有关人员核查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与身份证。

10.7.4“陈述及答辩”时长 30 分钟。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独立完成“陈述及答辩”内容，不得相互交流或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交换答题纸。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第二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5）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15__；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15__，平均值以上__7__家、平均值以下__8__家。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 ……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82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

□直接确定：□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方法四：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二选一）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

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的取值为 95%。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9.8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4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 页）(2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2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2 分）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 页)(2 分）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 页)2 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2 分）

7.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辨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辨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1～2 分，得分计入总分。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注：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七）业绩：2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48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注：（1）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1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2）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计分。

**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八）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投标人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计算出得分 D。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人得分=A+B+C+D。

**（十）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

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500万元-3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万元-15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15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8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米以上建筑物；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10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 平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

利义务。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盐渎街道盐枕路南、良友路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都政服投资复[2025]68 号 。

4.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

5.工程内容：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室内外装修（含幕墙、安全防护等）、钢结构、电梯采购安装、场地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室内外装修（含幕墙、安全防护等）、钢结构、电梯采购安装、场地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满足合同要求，达到国家、所在省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该类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并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二十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招标控制价文件或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乙方使用，为其他承包方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几个承包方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

第二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2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二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有效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使用周边道路，但不得损坏，并负责日常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费用。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第二方物流综合枢纽项目施工总承包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和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按程序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交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水、电费用由发包人代缴的部分结算时按实际缴纳金额进行扣回，水、电管线搭拆费用、水电费（含线路损耗）及用水用电产生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 5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资料，逾期提供的处罚 5000 元/天，逾期提供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可拒收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电子档刻盘扫描件需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

第二小学新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其余临时设施及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拆除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⑧承包人须无偿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提供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并提供相应的办公家具及用品以满足相关单位正常办公（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从进场直至项目移交的所有现场安保责任（含甲方办公及生活营区等，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均需装防盗门窗）并按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将被处以每天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海宁市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纳入总包配合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另行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总承包配合管理。

**后续分包价格（如供电、电梯、暖通、考试专用设备等）如因中标价过低，导致分包障碍的，**

发包人按市场价另行委托，价格直接从合同总价里扣除。

3.5.3 分包管理

1）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责。如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专业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承包人对应的专业工程分包管理费。

2）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交底。

3）承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现场施工调度协调会，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指定详细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总体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施工。

4）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防火等安全工作，合理安排分包单位的堆料场等。

5）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水源、电源，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按规定结算。承包人应免费向分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及脚手架，并向分包单位做好使用上述设备的安全交底工作。承包人在拆除上述设备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由承包人填写、编制并同意报竣工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分包合同约定。

如投标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导致没有分包单位实施项目或分包单位无法实施分包项目时，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单位的投标总价中扣除重新确定的分包合同价，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包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分包工程合同价，其中分包工程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上浮，其余结算方式同招标文件。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及时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 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后十五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按招标文

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十六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任何农民工工资拖欠等违约情形时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且无任何农民工工资拖欠等违约情形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以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代理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作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施工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发包人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实际质量目标达“合格”以上者，发包人也不另支付质量奖励费用。

5.1.1.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第三方代为实施 2 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

若综合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负责免费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5.1.1.3 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周边既有建筑物、构造物及地面与地下各专业的管线（含已建路面等），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

5.1.1.4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1.1.6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市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配有压实度、灰剂量、试块标养室等现场检测设备，如没有，则发包人代为购买，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以及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发现问题，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不影响施工工期。

5.1.1.7 涉及到推荐品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对品牌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与生产能力、市场信誉度等方面的实地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8 特种设备质量要求

（1）电梯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服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承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清单、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3）电梯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①所有电梯的无齿轮曳引机、控制柜、门机三大件应提供部件的相关材料包含商检或海关证

明及制造厂的原产地证明文件原件、报关单、海运提单、且装箱清单必须与进场包装箱一致。提供专门针对本次投标产品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系统等部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相一致的证明原件。

②设备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院书面确认，电梯报价中含装修费用，具体配置（地板、轿厢内饰、灯具等）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在颜色、使用范围、材质、技术参数等方面适当调整，但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4）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五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清单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2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 元的违约金。若合同

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设备实行终身技术服务，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15年，15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溯承包人的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5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常住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如质保期间电梯出现故障，承包人人员必须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每迟到一分钟向发包人支付10元的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

5.1.1.9 本项目要求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符合GB/T18883－200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国家标准符合GB 18580-2017。

5.1.1.10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工程质量的要求，如不符合导致工程检验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同时承担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1.1.11 其他未尽之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部分，如某些条款与招标文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中相关条款有冲突，以标准要求高的条款为准，且解释权归发包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

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3000 元/次。

（2）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2%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5000 元/次罚款。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发生普通安全生产事件的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人员重伤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的处以承包人 200000 元/次的罚款，本项目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承包人 500000 元/次的罚款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1%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4）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 10000 元/次处罚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6）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

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8）安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相关部门不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9）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

3）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7）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造成周边地上、地下附作物等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8）工程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参照《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城建工程管理手册》及补充实施意见规定和发包人为强化项目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调整应按最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批后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赶工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工期、修改合同条款或提高合同价款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税价格的 1%计取现场保管费。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如在施工过程中监管人员（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等）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设计人员书面确认材料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的或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贴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及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

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罚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承包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提供本工程设备材料的样品，供发包人比较选择确定，以保证选用质优价好的材料用于本项目，同时防止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主材报价时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情况予以报价，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设备材料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样品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调整、变更材料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其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认可确定。设备材料进场交货、验收必须由该品牌的供应商到场参加。

（5）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有权按下列原则对实际使用的品牌在“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范围内进行选定：

①利于项目各系统的衔接和管理的统一。

②根据各品牌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择优选择。

③即使发包人最终选定的同档次品牌与投标文件承包人所选同档次品牌不同，但在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不视为变更。

（6）对于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15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所选用的品牌、品质须达到国内一线及以上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所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在满足品牌型号、功能基础上，还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及施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增加此项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书面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以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方式及标准，并结合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提出。所有变更的单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估价原则：(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相关图纸及验收单、影像资料），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逾期的不再受理。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

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二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发包人视同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管理奖罚费用。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因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别有约定外，按下列方法调整：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本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4 当结算工程量变化超过招标工程量±15%，审计将投标价与标底价参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相比超过±15%范围外的价格视为不平衡报价,相应的结算单价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合理认定：凡结算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按照重新组价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确定，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则市场询价，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原中标单价；如结算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其超过部分按照重新组价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

浮后的单价扣除，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则市场询价，扣除单价不得低于原中标单价。

②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③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④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且合同中没有综合单价参考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按以上方法无法计算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

$$\text{下浮率}=1-\frac{\text{中标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预算价（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times 100\%$$

12.1.3 措施项目费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如造价部门出具新规定标准，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单价措施项目：除包干项目外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总价措施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执行。

②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③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12.1.4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

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2.1.5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2.1.6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承包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按排施工队伍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结算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

12.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2.1.8 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9 “甲控乙供”材料（如有）的结算方式：结算时，不论承包人承包时“甲控乙供”材料的施工损耗如何考虑，发包人均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表》中的定额损耗进行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成型数量+定额损耗量】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单价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价或发包人签证价。实际施工材料损耗超出定额损耗的，由承包人承担。“甲供”（如有）材料的结算方式：结算时此甲供材料的施工损耗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中约定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损耗执行，超额按发包人的采购价在工程款中扣减。材料用量（含损耗）如超出《计价定额》中的规定的损耗用量，应从工程总价中扣除，按其超出部分材料用量乘以招标人采购价 2 倍扣除。甲供材料数量由总包单位按实提供，由造价跟踪单位审核后供应。

12.1.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①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总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

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11 本项目发包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发包人直接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最终结算时由发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且总承包管理费（含施工配合费用）费率按固定费率 1%计算，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结算审定价（不包括进口设备、机房设施造价、外供电工程费、外供水工程费、燃气工程费及预备费、预留金等），但承包人必须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承包人对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现场清洁后交各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承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保护，管道、井道、所有箱体和盒的侧边和背面的修补、阳台栏杆混凝土修补、门窗塞（填）缝、门窗洞口后塞粉刷，含副框加厚粉刷等。承包人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承包人所搭设的脚手架必须考虑专业工程施工的需要，同时脚手架的拆除时间必须满足各专业分包工程的使用时间，拆除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所有预埋洞口的留、补，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均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调和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如果出现土建脚手架不能满足专业施工的需要，需要拆除和二次搭设或对现有脚手架补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或总承包管理工作不能满足专业分包要求的，发包人不予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12.1.13 本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1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处所挖土方的 1 倍价格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10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2倍承担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2.1.15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现场土方的平衡，对需外运的土方及从其他地点运入的土方运距、购土费等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弃置地点、运距，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述涉及的所有费用(特别是土方运距、道路扬尘防护、相关单位收取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得再提出签证或 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2.1.16 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周边矛盾及地方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2.1.17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红线范围内进行平整，同时多余的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

理，所有涉及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上述费用不得追加。

12.1.18 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

12.1.19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之日起 28 日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当一审造价的核减额大于 5%的，超出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20 本项目涉及的各种方案评审费、各种验收费、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2.1.21 本项目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与供电、供水主管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本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一次性实施到位，并统一管理。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段高压线的防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方案须报相关部门审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将临时用电设施应完好无损的移交发包人，如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注：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施（配电房、变压器等）承包人仅有使用权，承包人须安排专人检查（管护）日常用电设施，确保用电安全。如发包人提供的变压器电源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承包人须自行发电、架设临时用电，涉及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2.1.22 本项目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2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如高压线）做好防护工作，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高压线防护方案，并将经深化的书面高压线防护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2.1.24 如施工区域内有市政管线，施工前应自行对市政管线的类别、数量、走向、标高进行准定位。如市政管线与施工有冲突，承包人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管道及管线迁移、改建、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

另行增加费用。

12.1.25 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26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狭窄，场地周转较少，因上述因素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的二次搬运费用、临时设施的建造、租赁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涉及该内容的任何费用。

12.1.27 本项目基坑施工前，需对周边道路、居民住宅和市政管线等进行安全鉴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周边沉降、开裂、周边房屋或道路设施安全鉴定等问题矛盾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相关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28 相应工程施工前 7 日，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玻璃、抗震支架等不少于3家厂商的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供货。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2.1.29 防洪、防台风：合同总价中已包括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而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要求。

12.1.30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所接水、占路、占绿化、夜间施工等，承包人应及时向水务、路政、交警、城管、环保等部门申请必要的手续，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要交纳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承担。承包人应统筹做好施工过程中，与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不得破损现状道路而影响周边车辆、居民的正常出行，相关可能发生的道路改道、修复、协调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2.1.31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1.32 基坑监测：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均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其中发包人委托的监测单位由发包人负责招标并支付费用；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检测单位的管理和安排，任何因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索赔均不被接受。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基坑监测责任，发包人委托的监测作为对承包人监测的校核与抽查。承包人应自行委托有资质及相应业绩的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监测方案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相应的监测费用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应自行委托有资质及相应业绩的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监测方案须经专家论证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及对周边环境（道路、房屋、管线）等影响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场前需对周边建筑物进行沉降观测及房屋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1.33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12.1.34 本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造价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合同外材料价格确定、工程款支付及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等的造价审核工作。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均需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执叁份，监理执一份，造价咨询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所有施工过程中合同外材料价格确定、工程款支付及变更签证审核等涉及造价的，均需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

12.1.35 本工程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作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体管理和协调单位，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负责。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事项签订总承包管理协议。

12.1.3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上述内容涉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1.3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1.38 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建筑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建筑的调查、复核、确认和保护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开展上述工作，或施工中明知而不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造成上述地下管线或建筑物的损坏、开裂以及纠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至修复或恢复为止。

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管线并多处交叉，投标时需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发包人已视同承包人考虑窨井、既有管线加固与必要的保护措施费，承包人并向住建、城管等部门了解施工范围内各种管线的相互关系、管线图、充分考虑其对施工基坑开挖的影响，妥善采取保护或迁移措施，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

12.1.39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12.1.40 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次。

12.1.41 在正式开工后，承包人每周须提供电子版的施工日志，包括形象进度表述、日常照片、影像及重要位置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12.1.42 工程桩基施工期间的停滞台班，因地质条件影响增加桩尖、引孔措施，或工程桩静载试验需要对桩头加固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2.1.43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至其检测费用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44 承包人须对从其进场至本工程竣工并移交发包人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全责。

12.1.45 承包人必须负责工程竣工后的所有档案资料（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及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收集、整理、申请档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对各楼层室内地面、门窗、栏杆保洁；各楼层公共部位（含门厅、电梯厅、走道、消防通道、楼梯等）墙地面、门窗、栏杆等保洁。满足发包人关于物业保洁服务的各项要求(达到保洁标准）。对未达到清洁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发现一处,处罚 2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清洁以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或调整。

12.1.4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井，或进场施工前及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井，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12.1.48 场内外布置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场地，办公场地，材料堆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2.1.49 因创文创卫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1.50 明沟、明塘、暗沟、暗塘、软弱地基等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1.51 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承包人不得因赶工而要求增加费用。

12.1.52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每次的违约金。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2000 元的违约金。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合同价的 10%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合同签订且施工许可证办结后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根据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4.1 付款节点约定扣除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同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付款用：承包人每期付款节点 5 日前向本工程的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同时申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现场进度照片。

计量用：为便于各节点人工数量调整，承包人应每月 5 日前向本工程的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同时申报上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现场进度照片。

承包人未按上述节点报送相关资料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实施工期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预付工程款的 10%；

（2）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同时扣回 10%的预付款；

（3）所有工程（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所有工程（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一审审计价的 85%；

（5）所有工程（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合格两年后且经二审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付至审计价的 95%；

（6）所有工程（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合格两年后且经二审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价的 97%；

（7）余款 3%待质保期满后结清。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有关费用，工程款支付中形象进度的界定需由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及建设单位同时签字确认。

②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承包人最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付款期限届满前七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票据（本工程增值税税率：9%）。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顺延付款时，承包人应将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超过三十日未向发包人交付发票等相关票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③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5%。

1）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报送价与终审审核价误差率＞5%且≤10%时，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误差率＞10%时，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误差率≥20%时，承包人除承担所有审计费用外，还将承担该项目核减额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日内支付，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④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2）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4）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5）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6）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9）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农民工工资条例》》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 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执行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执行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工程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五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8）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13.2.2.2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3.2.2.3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进行工程移交验收的条件：（1）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工程移交报告；（2）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3）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查，并已提出工程移交评估报告；

工程移交验收标准：工程移交验收标准为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3.2.2.4 其他：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合同签订时，法定代表人必须到现场签字。

3）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纠纷解决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③停工累计达 2 天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④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⑤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6）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一、农民工工资管理（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承包人申请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前，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必须到位，具体参照盐政办发〔2018〕2 号文《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三）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拖欠农工工资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7）本项目承包人须确保土建、消防验收合格后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等施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发出书面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7 天内。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场地清扫干净。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提供包括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各分项的影像资料、工程照片和测绘资料等，均须提供纸质原件和电子版（所有提交的竣工资料档案由承包人按照区档案馆要求，提交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资料归档，所有资料均一式伍份），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同时须确保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一次性通过档案馆归档验收，所有竣工资料归档产生的相关纸质材料、资料及图纸，扫描电子文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按照江苏省、盐城市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有关部门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进度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进度约定及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14.2.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

1）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

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附资料真实性承诺函，移交给发包人，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2)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4)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

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 2 倍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有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一般不超过 2 天）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时，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_____。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以及因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

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主管部门。

若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30%的金额作为承包人违约金，专用条款中有相关条款对违约金金额有具体约定的，按照该约定执行，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批、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对进 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 施方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 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 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每

次承担10000元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 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4）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30天的，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需按照专用合同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 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如果一次性验收不合格，除按本合同约定规定实行处罚外，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规定质量目标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3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 。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见如下表:

| 序号 | 违规内容 | 承包人违约金 |
|---|---|---|
| 1 |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 200 元/人/次 |
| 2 |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 200 元/人/次 |
| 3 |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 2000 元/次 |
| 4 |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 20000 元/次 |
| 5 |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 20000 元/次 |
| 6 | 打架斗殴 | 5000 元/次 |
| 7 |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1000 元/人/次 |
| 8 |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 2000 元/次 |
| 9 |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 2000 元/次 |
| 1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 5000 元/次 |
| 11 | 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 | 1000 元/次 |

（7）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 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另外增收违约金 5000

元/次。

(8)本项目杜绝承包人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发包人给与警告，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合同签约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 5%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本合同涉及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该违约金发包人除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还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损失等。

（10）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须向支付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11）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12）施工期间，因道路渣土外运，砼浇筑漏撒等因素影响周边环境的，承包人须及时配备人员保洁，如发生道路行人因施工产生交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13）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市建管【2018】6 号文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

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支付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执行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⑤其他：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施工单位未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其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相应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21.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全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保险合同），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服务项目施工总承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_____ | 承包人(公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片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件 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造　价<br>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br>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br>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类项目施工总承包

4.2 投标总价表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3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　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报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合价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 小　　计 | | | | | | | | | | | |
| 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 数量 |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费率(%) | | 金额(元)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临时设施 | | | | | | |
| | | 赶工措施 | | | | | | |
| |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
| |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 4.11-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 4.11-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 4.11-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 4.11-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1-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 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11-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
规定确定：

2．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3．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合　计 | | | | | |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附表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后审）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编号 | 查看资料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br><br>(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质量情况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获奖情况<br>(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五）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六)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方物流公路运输项目总承包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 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 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 （八）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

**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标（如果有）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7）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_____工程

# 施工组织设计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 人 _____（法 定 代 表 人），身 份 证 号 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第二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E3209030002000081003

标段(包)名称：第三方物流综合楼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次)　　标段(包)编号：E32090300020000810030 01

招标人：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标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异常记录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异常记录 |
| --- | --- | --- | --- |
| 7 | | | |
| 8 | | | |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总分100）</td><td colspan="2">（1）报价打分：82分<br>（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4分<br>（3）项目经理答辩：2分<br>（4）业绩评审：2分<br>（5）不良记录评审：0分</td></tr>
<tr><th>序号</th><th>步骤名称</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评标入围</td><td colspan="2">设置评标入围方法<br>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采用全部入围；<br>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br>X=20<br>◉ 直接确定：<br>◉ 全部入围<br>○ 低价排序<br>○ 均值入围</td></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初步评审</td><td>1形式评审</td><td></td></tr>
<tr><td>1.1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td><td>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td></tr>
<tr><td>1.3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tr>
<tr><td>1.4投标承诺函</td><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td></tr>
<tr><td></td><td></td></tr>
</table>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5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1.6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2资格评审 | |
| | | 2.1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3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4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5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6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7代理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8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3响应性评审 | |
| | | 3.1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3.2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3.3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3.4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3.5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3.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3.7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3.8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3.9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
| 3 | 报价打分 | 投标总报价<br>**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br>☐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br>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一<br>☑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br>☐方法三<br>☐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br><br>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br><br>**二、基准价方法描述：**<br>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br><br>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br><br>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br><br>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br><br>Q2=1-Q1, Q1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r>K2 的取值为：95%（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br><br>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br><br>**三、扣分标准：**<br>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4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0 ~ 2） | 建议页数 2-5 页 |
|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 ~ 2） | 建议页数2-4 页 |
|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 ~ 2） | 建议页数 5-10页 |
|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 ~ 2） | 建议页数 6-12 页 |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 ~ 2） | 建议页数 15-28 页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0 ~ 2） | 建议页数 6-15页 |
| |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0 ~ 2） | |
| 5 | 项目经理答辩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 ~ 2） | 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辨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辨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1～2分，得分计入总分。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
| 6 | 业绩评审 | 业绩 （0 ~ 2）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4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注：<br>（1）投标人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只对拟投标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以下项目业绩评审：①投标人单独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②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br>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2021年1月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21年1月1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br>（2）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计分。 |
| 7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8 | 不良记录评审 | 不良记录 （-20 ~ 0） |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 3.1 | 封面 |
| 3.2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3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3.4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 3.5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3.6 | （五）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
| 3.7 | （六）投标承诺书 |
| 3.8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3.9 | （八）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 4 | 二、商务标 |
| 4.1 | （一）投标函 |
| 4.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3 | （三）授权委托书 |
| 4.4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4.5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 4.6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4.7 | （七）其他材料 |
| 4.8 |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 5 |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
| 6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
| 7 | 附录 |
| 8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 8.1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 8.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 8.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 8.4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 8.5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8.6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
| 8.7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承诺书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八）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 拟分包计划表

（七）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一）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公章）_____

日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编号 | 查看资料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br><br>(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质量情况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获奖情况<br>(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五）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 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 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 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而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 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 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 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合 格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